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玉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仁东镇
龚罗村、鹏垌村）

项目编号：YLZC2024-G2-020217-GXDQ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盛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小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磊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L79FDXM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白石桥路259号

地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蒋武勇宅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0775-2887707

电话：0775-2121103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容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2111701709201030920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设计施工图。

2.8 其它义务

(一)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设、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30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另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议。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施工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150 日历天。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方提供材料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50 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 °C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C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日历天	500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
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
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查收设
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
、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
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
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
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
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份作价格调
整。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

16.1.2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等超过±5%以上的材
料进行补差。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按公式“ $\Delta A=Q*[A-A_0*(1\pm 5\%)*(1+P\%)]$ ”进行计算补
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0---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_____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主要材料价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5\%$ 以内（含 $\pm 5\%$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至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与合同内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5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通过有资质审计

部门审定后，30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发包人必须每月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金额的15%。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及《玉林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玉市农通〔2020〕55号）及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3、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4、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1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违约金为1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5、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7、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8、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6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

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25.2.1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户名：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容支行

账号： 2111701709201030920。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2.2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账号： 800125387200030

该账户只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不能用于其它用途。

25.3 本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

为实施 2024年玉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仁东镇龚罗村、鹏垌村），已接受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 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肆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 4776159.3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盛洲。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日碧

2024年8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14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

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 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资料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苏盛洲	/	二级建造师证	二级	桂245212102770	市政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李碧群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GX22022017294	市政工程	/	/
安全员	刘欢	/	安全员证	岗位证	452094523122736	市政工程	/	/
质量员	林建军	/	质量员证	岗位证	452094510902917	市政工程	/	/
施工员	易林海	/	施工员证	岗位证	452094510401827	市政工程	/	/
材料员	陈升霞	/	材料员证	岗位证	452094511103227	市政工程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